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热西提·吾甫尔商业楼项目（新建）

说明:

- 1、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以及管井、台阶、通道、雨篷、挑檐等设施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应突出建筑红线线。
- 2、本图不作为开工依据，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凡违反上述许可施工者，均属违法工程。
- 3、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年内未向住建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无效另行处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 4、本工程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为准。
- 5、本工程室内正负零以测绘所提供现状实际勘测为准。
- 6、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部完成建筑物的建设，应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 7、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按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产权等手续。
- 8、本红线图无效。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热西提·吾甫尔 “热西提·吾甫尔商业楼项目（新建）” —工程红线图		
比例	1:1000	日期	

注：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涂改或加盖公章无效

公示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8359960 8358515